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鉴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建军先生和李泽广先生任期即将届满且即将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满六年，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李建军先生和李泽广先生仍将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军先生和李泽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其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建军先生和李泽广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巩云华女士和宋晨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宋晨曦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巩云华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巩云华女士和宋晨曦先生都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巩云华，女，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0月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院世界经济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首都金融研究所所长，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研究基地秘书长。十二、十三届北京朝阳区政协委员，民盟北京市金融委副主任，民盟朝阳区经济委员会主任。主要研究领域：行为金融与金融市场、金融发展理论与实务。曾在国家信息中心、证券金融机构从事经济信息分析和金融投资方面的研究工作。曾任北京WTO事务研究咨询中心副主任、北京国际经济贸易研究所副所长。近几年，主持了国务院研究室委托的十四五规划项目、北京市政府、国家部委及金融机构委托的研究项目三十多项，其中若干项转化为相应的政策。如《金融驱动京津冀一体化发展问题》《京津冀一体化发展的金融生态研究》《中国科技金融合作机制研究》《京津冀金融生态环境优化与构建研究》《金融驱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研究》《推进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建设的战略措施研究》、北京市金融业发展“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北京金融要素市场建设研究》《“十二五”期间北京金融业发展问题研究》《北京市资金流动监测预警系统研究》《朝阳区十三五金融业发展规划研究》《中国上市公司发展问题研究》等一批研究项目相关部门决策的重要参考，多项成果被相关部门采纳转化为政策。

截至目前，巩云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宋晨曦，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分所高级审计师；2012年6月至2015年8月，任中国优材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2018年7月，任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

监、首席财务官；2016年9月至2019年3月，任北京畅聊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广州市源谦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任深圳国美中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深圳前海国美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兴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2022年4月，任深圳市恒锦诚投资有限公司（现名:深圳市美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月至2018年4月，任博盛恒晖（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任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任深圳市远望谷锐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2022年4月，任深圳市美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2022年4月，任深圳市绿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7月至2022年2月任深圳市动能无线传媒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2022年6月至2023年10月任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3年10月至今任国美网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持有资质证书如下：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CPA）（2011年至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2016年至今）、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23年至今）、证券从业资格（2015年至今）、基金从业资格（2016年至今）。

截至目前，宋晨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